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摘要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87,455	230,800
銷售成本		(218,307)	(182,929)
毛利		69,148	47,871
其他經營收益		8,423	8,502
分銷及推銷成本		(47,845)	(43,703)
行政開支		(21,237)	(16,991)
其他經營開支		(1,236)	(304)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3	7,253	(4,625)
融資成本		(1,345)	(2,586)
經營溢利／(虧損)		5,908	(7,21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4	1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42	(7,074)
稅項	4	(165)	(408)
除稅後溢利／(虧損)		5,777	(7,482)
少數股東權益		1	2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778	(7,460)

股息	5	<u>1,740</u>	<u>—</u>
每股盈利／(虧損)	6	<u>1.3仙</u>	<u>(1.7仙)</u>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284,275	227,055	19,147	357
證券經紀	<u>3,180</u>	<u>3,745</u>	<u>745</u>	<u>1,352</u>
	<u>287,455</u>	<u>230,800</u>	<u>19,892</u>	<u>1,709</u>
未分配業績			<u>(12,639)</u>	<u>(6,334)</u>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虧損)			<u>7,253</u>	<u>(4,625)</u>
融資成本			<u>(1,345)</u>	<u>(2,586)</u>
經營溢利／(虧損)			<u>5,908</u>	<u>(7,211)</u>
應佔於零售，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分部之共同 控制實體之溢利			<u>34</u>	<u>13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942</u>	<u>(7,074)</u>
稅項			<u>(165)</u>	<u>(408)</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5,777</u>	<u>(7,482)</u>
少數股東權益			<u>1</u>	<u>22</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5,778</u>	<u>(7,460)</u>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香港之業務。

3.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虧損已包括及扣除下列收支賬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380	1,933
利息收入	205	300
買賣上市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盈利	1,242	4,690
非買賣上市投資已變現之淨盈利	2,702	—
存貨撇減之淨撥回	70	—
租金收入減支出		
— 自置土地及房產	297	253
— 分租租約	545	831
	<u> </u>	<u> </u>
支出		
商譽攤銷	207	155
銷貨成本	218,637	182,173
折舊	3,472	2,685
存貨撇減淨額	—	1,056
固定資產撇銷	223	—
	<u> </u>	<u> </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163	66
上年度撥備不足	1	—
海外稅項	1	—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	342
	<u> </u>	<u> </u>
	165	408
	<u> </u>	<u> </u>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末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
每普通股0.4港仙 (二零零三年：無)

1,740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該建議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項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此項中期股息並無在中期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五百七十七萬八千元 (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虧損港幣七百四十六萬元) 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 (二零零三年：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 計算。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報表編列。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 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所有股東。該中期股息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上述之中期股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百七十七萬八千元。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數字比較上升百分之二十五。營業額之上升，主要乃由於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之銷售額有所增長所致。隨著本地經濟環境因素有所好轉，如物業市道復甦及通縮退減等，本地消費意慾亦有所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從而得以受惠。中國政府放寬自由行旅客訪港之管制，為本港帶來更多之內地遊客，亦有助推動本集團之銷售額節節上升。不過，由於本港多間銀行提供網上證券經紀服務帶來嚴峻之業內競爭，影響所及，本集團證券經紀部之收益於本期間內下跌百分之十五。

本期間內，本集團以極吸引之定價推出一系列手工獨特定名為「四閃一」之新品牌珠寶，顧客之反應亦甚為良好。為求提供優質之顧客服務，管理層仍將繼續為提升前綫僱員之質素而提供更多有關顧客服務及語言方面之培訓計劃。在管理層之有效管理下，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率亦得以改善。在財務上，本集團之借貸與資本比率仍舊維持於健康之水平。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大陸發展有關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等之零售業務，並已於本年十月依據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在中國大陸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景福珠寶商業(中國)有限公司，藉以拓展中國大陸之零售市場。

如無不可逆料之不利因素，本集團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之業績前景，仍然樂觀。管理層並考慮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希望能藉此增加其穩定之收益。

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二百五十五萬四千股總值港幣四千五百三十三萬四千元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本集團並持有一間於海外上市有關連公司之非買賣投資，總值港幣一千零七十萬九千元。

財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六億四千九百萬元及港幣一億五千三百萬元。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二千六百萬元，而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則為港幣一億六千萬元。

基於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港幣一億八千六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為港幣四億九千五百萬元，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維持於百分之三十七之健康水平。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二百五十名僱員。僱員之薪酬乃按工作性質而釐訂，僱員更可按表現獲得花紅以作獎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適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在內），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自採納計劃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成立。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因應董事會之要求，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本集團之中期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程序等事宜，包括中期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之結果在內。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根據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而須載列的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在本公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燦先生、鄭季衍先生、冼為堅博士、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馮頌怡女士、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王渭濱先生、何厚浣先生及陳則杖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